

仲恺高新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2 地方三防指挥机构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3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先期处置

4.3 指挥协同

4.4 防汛应急响应

4.5 防风应急响应

4.6 防旱应急响应

4.7 防冻应急响应

4.8 应急响应调整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5.2 救援力量

5.3 救援开展

5.4 救援实施

5.5 情景构建

5.6 救援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灾害救助

6.2 恢复重建

6.3 社会捐赠

6.4 灾害保险

6.5 评估总结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人员转移保障

7.6 综合保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预案管理、演练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仲恺高新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仲恺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仲恺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监测、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

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工）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各级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以下称三防工作）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综合减灾、应急指挥、应急救援、救灾物资保障的副局长和区农村工作局分管水利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1.1 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拟订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区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区内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区三防工作；承办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区领导、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区人武办副主任、区农村工作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区综合办公室、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公用事业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房产管理中心、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仲恺交警大队、仲恺供电局、区城市发展集团、仲恺移动公司、仲恺联通公司、仲恺电信公司。

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1.3 任务分工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部门、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监测预报部门：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山洪和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1.4 专家组

区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地方三防指挥机构

各园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在区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同时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社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我区的气象信息由监测预报部门提供，包括雨情、水情、风情、旱情、冻情，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各园区、各镇（街道）应加强和区三防办联系，密切注意掌握天气变化和有关情况，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反应及时，处置迅速。

3.1.2 涝情信息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在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应及时发布预警，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三防办。

3.1.3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区农村工作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应及时向区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区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三防办。

3.1.4 防洪工程信息

区农村工作局及时向区三防办提供全区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送区三防办，区三防办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送市三防办。

3.1.5 工程险情信息

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在1小时内将出险工程情况报给区三防办，并及时续报险

情处置情况。

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区三防指挥部要及时核实情况，并于每天 12 时前向市三防办提供工程出险情况。

3.1.6 灾情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辖区的水旱风冻灾情并报送区三防办；对于洪水、内涝、台风等重大灾情，要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送区三防办，并做好滚动续报。区三防办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送市三防办，并做好滚动续报。

3.1.7 蓄滞洪区预警

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时，区三防指挥部和当地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3.1.8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应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关于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通信运营商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各园区、镇（街道）和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

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区内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重要的工程及区域应当明确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区农村工作局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区管水利工程、大中型水库及万亩以上堤围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名单，并组织区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修订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区管委会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

3.2.3 工程准备

（1）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水利设施、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加强山洪、地质灾害、农村削坡建房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的管控，严格控制影响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区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区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检查或调研。

(2) 区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

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区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有关单位，需要整改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4) 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区三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区三防办应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有关三防责任人进行培训。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组织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 区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有关的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任务的单位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会商会

议，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议。

（3）当全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地区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区有影响时，监测预报部门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区三防办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及时收集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根据会商结果，区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园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预测预警视情况派出工作组。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区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IV级、III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办主任签发，II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I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

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2）各园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园区、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区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监测预报部门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区三防办加强监测，加密信息收集频率。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区三防指挥部授权区农村工作局负责全区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三防指

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0)涉及跨地区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仲恺气象服务中心。

Ⅲ级：增加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公用事业办、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消防救援大队。

Ⅱ级及以上：增加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仲恺交警大队、仲恺供电局、区城市发展集团、仲恺电信公司、仲恺移动公司、仲恺联通公司。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仲恺气象服务中心。

Ⅲ级：增加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公用事业办、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仲恺消防救援大队。

Ⅱ级及以上：增加潼湖生态智慧区管委会、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社会事

务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仲恺交警大队、仲恺供电局、区城市发展集团、仲恺电信公司、仲恺移动公司、仲恺联通公司。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部，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区三防指挥部。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地三防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3.2.1 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1）仲恺高新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①上级三防指挥直接参与处置的重大及以上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区管委会或区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主要职责：执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上级三防指挥机构抵达现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3.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将与园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园区、镇（街道）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三防指挥部等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开展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1）东江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某一流域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
- （2）辖区内有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3）有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 （4）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 （5）园区、镇（街道）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区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

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园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6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督促园区、镇（街道）水利部门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②区自然资源分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

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及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1)东江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某一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
- (2)保护园区、镇(街道)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3)有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 (4)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5)辖区内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洪水内涝，或园区、镇(街道)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区三防办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3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园区、镇（街道）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的巡堤查险，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

移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

②区自然资源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东江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某一流域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2）辖区内主要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3）有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辖区内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洪水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

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园区、镇（街道）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区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部门每1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自然资源分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 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1) 东江流域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2) 潼湖广和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3) 辖区内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5) 辖区内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洪水内涝,并可

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4.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园区、镇（街道）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园区、镇（街道）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区三防办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园区、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区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相关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

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自然资源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削坡建房隐患点的巡查，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各园区、各镇（街道）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有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未来 72 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4.5.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区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各园区、各镇（街道）及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 6 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预报频次。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七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区农村工作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0) 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风力12级～13级台风影响我区，或风力10级～11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或风力8级～9级热带风暴正面袭击我区。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指导、督促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区三防办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3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七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

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区农村工作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A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③区自然资源分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④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⑤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⑥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风力14级及以上强台风影响我区，或风力12级~13级台风中心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区。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园区、各镇（街道）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区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1小时向区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

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农村工作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检查、督促所辖A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③区自然资源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④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⑤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⑥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4.5.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

风Ⅰ级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未来24小时内，有风力14级及以上强台风中心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区。

4.5.4.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园区、各镇（街道）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区管委会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区三防办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区三防办提供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

工作。

（9）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农村工作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A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③区自然资源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④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⑤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⑥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各园区、各镇（街道）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

全力做好防风工作。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15%且小于2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2个及以上园区、镇（街道）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园区、镇（街道）常住人口的比例大于或等于20%且小于3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2）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20%且小于3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0\%$ ；2个及以上园区、镇（街道）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园区、镇（街道）常住人口的比例大于或等于30%且小于4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办主任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园区、镇（街道）及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区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区内水量分配。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农村工作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配合市水利局启动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②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10) 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30%且小于4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2个及以上园区、镇（街道）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园区、镇（街道）常住人口的比例大于或等于40%且小于5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2）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40%以上；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2个及以上园区、镇（街道）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园区、镇（街道）常住人口的比例大于或等于50%；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Ⅱ级响应的通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和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或委托区三防指挥部其他领导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园区、镇（街道）及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区内水量分配。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

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农村工作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制订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②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监测预报部门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对2个镇(街道)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

成较大影响；

③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区内高速公路中断12小时左右，或导致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24小时左右，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10公里左右。

（2）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监测预报部门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对3个镇（街道）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重大影响；

③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区内高速公路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或导致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24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15公里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区三防办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园区、各镇（街道）及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地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

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告。

(9)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督促、指导做好困境儿童、孤寡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 区交通运输分局协助仲恺交警大队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 仲恺供电局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10) 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监测预报部门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30公里以上；

③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④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园区、镇（街道）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2）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部门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48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50公里以上；

③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④低温雨雪冰冻造成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通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主

持或委托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园区、各镇（街道）及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三防办督导检查全区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告。

（6）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惠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惠。

②仲恺交警大队会同区交通运输分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仲恺供电局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7）各园区、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 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 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区级抢险救援力量以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专家团队为支撑力量。

(2) 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区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

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区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部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区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各园区、各镇（街道）根据事态发展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区农村工作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区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结果，区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当地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情景构建

当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区三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区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5.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1.1 水利工程出险

(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

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农村工作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⑥区农村工作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⑦协调、督促可能受影响园区、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

⑧协调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⑨申请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⑩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1.2 山洪、地质灾害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农村工作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监测预报部门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⑥协调、督促可能受影响园区、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

⑦协调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5.1.3 城市严重内涝

（1）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内涝发生地，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农村工作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协调交警、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5.5.1.4 人员受困

（1）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发生地，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协调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⑥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协调调拨、供应粮油等生活物资。

5.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2.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发生地，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农村工作局、区交通运输分局组织专家进驻区三防办

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监测预报部门提供气象、水文等信息。

⑥协调水上搜救力量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⑦协调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⑧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2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发生地，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协调调拨、供应粮油等生活物资。

⑧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⑨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5.5.2.3 生命线系统受损

（1）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发生地，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区公用事业办、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受损公路的抢修，仲恺交警大队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⑥仲恺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协调上级电网公司抢修复电支援。

⑦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居民避开

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2.4 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跨园区、镇（街道）大批转移人员。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园区、镇（街道）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协调调拨、供应粮油等生活物资。

⑧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交警大队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2.5 实行“五停”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2）工作重点

①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②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3.1 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区农村工作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 ④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⑤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 ⑧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3.2 灌溉用水短缺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区农村工作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④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4.1 基础设施受损

（1）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协调相关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区交通运输分局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公司利用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开展路面快速融冰。

⑥仲恺供电局协调机械、热力融冰等所需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⑦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5.5.4.2 人员滞留

（1）情景描述

铁路、公路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高铁站、城轨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交通运输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⑥申请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⑦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⑧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⑨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仲恺过年。

5.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树木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区农村工作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

④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⑤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5.6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园区、镇（街道）及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区管委会具体实施。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园区、镇（街道）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水利、电力、交通、住建、通信、教育、市政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各园区、各镇（街道）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根据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工作部署，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区三防指挥部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各园区、各镇（街道）、区三防指挥部各有关单位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

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区管委会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7.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园区、各镇（街道）及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三防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市、区、园区、镇（街道）、村（居）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

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园区、镇（街道）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仲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

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规划覆盖园区、镇（街道）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做好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间的协调，并支持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区公安分局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区农村工作局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仲恺供电局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园区、各镇（街道）及区三防指挥部有关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3）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

具保障。必要时，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区交通运输局、仲恺交警大队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急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7.6.5 供电保障

（1）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利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

求；供水企业应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演练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本预案由区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各园区、各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 年印发的《仲恺高新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修订）》（惠仲委办〔2016〕20 号）同时废止。